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4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新动力混合 | 基金代码 | 000550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03-19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刘玉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1-07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01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期权等），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前瞻性地研判驱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新增长动力，重点投资于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 |

投资组合。

新增长动力是指在经济周期中，能够引领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关键性和趋势性的驱动因素。本基金对新增长动力主题的挖掘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

(1) 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主，结合政策面、资金面等多种因素，努力探寻新经济周期中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深入把握整体投资环境；

(2) 根据前述分析，重点挖掘在经济周期中充当经济发展引擎、主导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关键驱动力量，即“新增长动力”，现阶段涌现的潜在新动力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新兴产业的崛起、新型城镇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内需拉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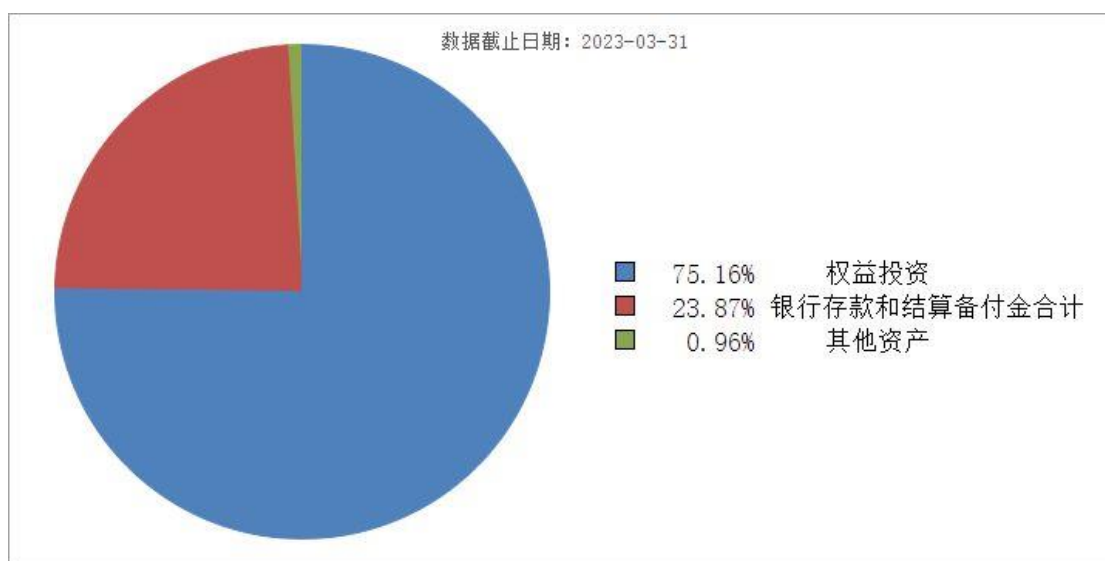
(3) 随着时间推移，以及基本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潜在的新增长动力会不断涌现，其影响的持续性和力度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基金管理人将在有效识别中国经济潜在的新增长动力基础上，结合市场趋势、资金面等因素，对其有效性、持续性、影响的广泛性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据此形成围绕新增长动力为核心的投资方向，并适时调整。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

注：详见《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成立当年（2014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50% | 非特定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90% | 非特定客户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0% | 非特定客户 |
| |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 0.10% | 非特定客户 |
| | M ≥ 1,0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特定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60% | 特定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36% | 特定客户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2% | 特定客户 |
| |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 0.04% | 特定客户 |
| | M ≥ 1,000 万元 | 1000 元/笔 | 特定客户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 7 日 ≤ N < 30 日 | 0.75% | |
| | 30 日 ≤ N < 365 日 | 0.50% | |
| | 1 年 ≤ N < 2 年 | 0.30% | |
| | N ≥ 2 年 | - |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3) 标的物风险；4) 衍生品模型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等。

5、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1）《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